

宁波市奉化区松岙镇域水利综合治理工程VII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宁波市奉化区松岙镇域水利综合治理工程VII标段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宁波市奉化区松岙镇域水利综合治理工程调整方案初步设计的复函，项目批准文号：甬发改审批〔2023〕199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奉化区松岙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宁波市奉化区金山港区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奉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松岙镇域。
- 2.2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包括整治河道约3.252km，分别为红岩河1.00km，塔头河1.062km，大埠河0.63km和沿山导流明渠0.56km，新建南、北侧护岸共约6.504km；新建水闸三座，分别为大埠闸、塔头闸、北缺闸；在围垦区片东侧利用现有胜利河、狮子口河及两河之间的盐碱地设置滞洪区，新建滞洪区总面积634亩，内岛总面积332亩等。
- 2.3招标范围：本标段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等。
- 2.4本项目投资估算：112211.02万元(其中本标段18500万元)
- 2.5招标控制价：230.541万元。
- 2.6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20个月，具体以经建设单位批准的监理人开工令为准；缺陷责任期：24个月。
- 2.7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 2.8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配合施工单位达到宁波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标准。
- 2.9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 2.10标段划分：7个标段，本项目为第VII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宁波市奉化区松岙镇域水利综合治理工程VII标段监理

-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 3.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或执业在投标人单位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工建筑专业）或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
-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 4.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1月2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 4.3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3日16时00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 5.2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5.3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1月23日09时00分】。

六、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金山港区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应家棚村阳光海湾展示中心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4-8897200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奉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滕明楼B幢办公用房1001-1002室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3586833045

电子邮件：/

监督部门：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